

司法判决纠偏校园“举报式管理”值得点赞

郑金雄

“一个缺乏边界、鼓励检举的环境，将导致同学之间相互防备、猜忌，甚至引发肢体冲突，对青少年人格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言字字千钧，是司法机关对校园“举报式管理”最直白的警示。

一句欲言又止中崩离析。

当学校将“零手机”异化为需要学生相互举报才能维系的脆弱平衡，当教师将维护秩序的责任转嫁给未成年人的脆弱肩膀，教育便失去了其应有的温度与厚度。这起事件促使我们进行更深层的思考：当某某决定检查周某书包时，其行为的边界何在？这究竟是履行一个学生应守的规矩，还是在履行一个学生应守的规矩，还是在履行一个学生应守的规矩，还是在履行一个学生应守的规矩？

湖南高院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新闻通气会上明确指出：“一个缺乏边界、鼓励检举的环境，将导致同学之间相互防备、猜忌，甚至引发肢体冲突，对青少年人格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言字字千钧，是司法机关对校园“举报式管理”最直白的警示。

法院认定学校需承担30%责任，这一判罚有力地纠正了以鼓励举报代替有效管理的错误逻辑。它清晰地宣告：教育的根本使命，在于塑造健全人格、保护每位学生的尊严。

这份判决重申了一条不可逾越的底线：学生的财产权、隐私权、人格尊严——这些基本人权，必须被尊重！当法官援引《未成年人学

校保护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隐私权等基本权利），我们所见证的，不仅是法律条文的具体适用，更是“人本身即为最高目的”这一朴素真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坚定贯彻。

这场司法实践带来的传播价值，是一场关于教育本质的深刻叩问，它启示我们，真正的校园管理，需要完成以下三重转变：

第一重转变：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传统管理总在矛盾爆发后才仓促应对，如同急救室中争分夺秒的医生。湖南法院判决的案件，正是这种管理模式的典型写照：平板电脑的隐匿使用是潜在的“风险”，举报行为是“导火索”，而最终的肢体冲突则是“爆炸点”。如果学校能够提前预判风险，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或许就能避免悲剧的发生。

真正的校园管理，应该像构建一个“风险免疫系统”。这意味着要将管理重心前移，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学校需要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人际关系以及潜在矛盾，就像关注天气变化一样敏锐；定期进行“体检”，筛查可能引发冲突的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如同园丁精心修剪枝杈，及时化解制度与现实之间的摩擦，防患于未然。这种转向并非对规则的软化，而是以更智慧、更人性化的方式守护校园秩序，将校园从危机四伏的“火药桶”，转变为具有自我保护能力的“生命共同体”，让每个孩子都能在安全、

稳定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第二重转变：从规训服从到生命在场。校规若沦为压制个性与尊严的工具，教育便异化为冷酷的“制度化”。当某某以执行校规之名翻动周某书包的那一刻，表面是规则权威的彰显，深层却是“规则至上、个体退场”思维的悲剧性体现。真正的教育管理，其精髓绝非对生命的强行修剪或驯服，而在于对每个独立人格尊严的坚实守护。它呼唤一场深刻的范式转向——从“制度化”迈向“生命在场”。

生命在场的教育者，以尊重为起点，深知每位学生都是拥有思想、情感和基本权利的个体，而非被规训的对象；以共情为纽带，在制定和执行规则时，努力理解行为背后的复杂动因，而非简单贴上“违规”标签；以引导为目标，通过尊重隐私的个别谈心、保障申辩的公正程序、提供替代性的解决方案，帮助学生理解规则的公共价值，将外在约束内化为自主选择。

当教师放下“规训者”的权威，以平等姿态倾听每个灵魂的悸动；当规则褪去冰冷的外衣，成为承载人性温度的共同约定；当惩罚让位于理解，命令转化为陪伴，教育才从单向的塑造变为双向的成长。管理者唯有真正“看见”个体的独特性，“理解”行为的复杂性，才能让规则成为守护自由的温暖篱笆，而非禁锢生命的冰冷铁网。这警示有的教育者，要从权力的塔尖走下，成为与学生并肩同行、理解并守护其成

长的“引路人”。

第三重转变：从相互提防到彼此照亮。鼓励举报的制度如同在校园播撒猜忌的种子，它将同学关系异化为潜在的敌对关系。当举报被标榜为责任，当物质奖励诱惑着隐秘的举报，校园便滑向了信任的荒漠，学生的心灵也蒙上互害的阴影。但教育的真谛不该是信任崩塌的试验场，而应是构建心灵相通、彼此照亮的生命共同体。这场觉醒呼唤我们从“相互提防”转向“彼此照亮”。

这种转向，不是彻底否定秩序的要求，而是重构规则的温暖与路径：以坦诚的“对话”取代冰冷的举报，在冲突面前寻求理解而非彼此戒备；基于班级共同体的集体协商和决策，取代管理者单方面的冰冷管控。其核心目标，是让校园重获治愈与滋养的力量——成为一片信任的绿洲。当教师率先放下诱惑举报的物质奖励，当孩子们确信不必再为一次坦诚而担忧背后的“告发”，他们才能真正卸下心中防备。由此，孩子们才能在安全、信任的氛围中，毫无顾忌地分享学习中的卡顿、青春期的心事、成功的喜悦。

站在湘江之滨，我们看见的不仅是一起校园伤害案的终结，更是对新时代如何完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伦理的深刻思考。当教育真正实现从“制度管人”到“文化育人”的跨越，学生间那些曾被举报制度割裂的信任，必将在人性的土壤里重新生根发芽。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如何清除这些假冒官方账号，维护良好的政务生态？

首先，政府部门应加强监管和打击力度，建立严格的账号认证机制，提高官方账号的辨识度。对于发现的假冒账号，要及时予以关闭和惩处，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同时，政务新媒体平台也应承担起责任，加强审核和管理，防止假冒账号的滋生和蔓延。此外，广大民众也应提高自身的辨别能力，对于来源不明的政务信息要保持警惕，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只有政府、平台和民众齐心协力，才能构建一个清朗的政务生态空间。

政务生态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政府的形象、社会的稳定和民众的利益。我们必须坚决杜绝假冒官方账号这一“污染源”，让政务新媒体更好地服务于民众，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莫让假冒官方账号污染政务生态

汪昌莲

近期，一些网络账号以“××报”“××新闻”“××文旅推荐官”“××官方直播间”为名假冒新闻媒体、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官方账号，虚假宣传、售卖假货，扰乱社会秩序。网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一批假冒账号，督促重点平台加强账号审核、畅通举报渠道、深入自查自纠，累计处置违规账号3008个。（据7月14日中国经济网）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政务新媒体已成为政府部门与民众沟通的重要桥梁，让民众能更便捷地了解政策信息、参与社会治理。然而，假冒官方账号却如一股暗流，对政务生态构成了严重威胁，亟待我们高度警惕并予以严厉打击。近日，网信部门大力整治假冒官方“自媒体”账号，累计处置违规账号3008个，便是一个良好开端。

假冒官方账号的存在，首先是对政府公信力的无情践踏。政府在民众心中，本应是权威可信的象征，可这些假冒者却利用民众对政府的信任，伪装成官方身份发布虚假信息。一旦民众受到误导，不仅会对政府的决策和管理产生质疑，更会严重损害政府在民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就如一些假冒的政务公众号发布虚假的政策解读，让民众陷入困惑，误以为政府的政策方向发生改变。

这些假冒账号，还会扰乱正常的政务信息传播秩序。政务信息的准确、及时传播对于社会治理至关重要。但假冒账号发布的虚假信息如同噪音，干扰了真正政务信息的传递。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民众本就面临着信息筛选的难题，假冒账号的出现更是让民众难辨真伪，可能导致重要的政务信息被淹没或误解。比如，在紧急事件发生时，假冒账号散布的谣言可能会引发社会恐慌，影响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给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危害。

假冒官方账号，可能会侵犯民众的合法权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假冒账号进行网络诈骗，以政府的名义向民众索取钱财或个人信息，给民众带来财产损失和隐私泄露的风险。这不仅伤害了民众的利益，也破坏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关系。

如何清除这些假冒官方账号，维护良好的政务生态？首先，政府部门应加强监管和打击力度，建立严格的账号认证机制，提高官方账号的辨识度。对于发现的假冒账号，要及时予以关闭和惩处，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同时，政务新媒体平台也应承担起责任，加强审核和管理，防止假冒账号的滋生和蔓延。此外，广大民众也应提高自身的辨别能力，对于来源不明的政务信息要保持警惕，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只有政府、平台和民众齐心协力，才能构建一个清朗的政务生态空间。

政务生态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政府的形象、社会的稳定和民众的利益。我们必须坚决杜绝假冒官方账号这一“污染源”，让政务新媒体更好地服务于民众，推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警惕AI健康助手成虚假宣传“帮凶”

唐传艳

据报道，目前越来越多老年人开始用AI健康助手咨询健康问题、分析体检报告、获取用药指南，但同时，老年人群体也成为各类健康谣言的主要受害者。近期，南方都市报、南都大数据研究院对10款AI健康助手进行了测试，发现被测试AI健康助手基本上能对健康谣言进行识别，但部分AI健康助手未能识别网传“特效药”的夸大宣传风险，无法客观地为用户提供合理建议。

AI健康助手已成为民众求医问药的重要工具。对于年轻人，AI健康助手是随时可查的“健康百科”，对老年人来说，AI健康助手是跨越数字鸿沟的“医疗翻译官”。分析体检报告、提醒用药时间、解读专业术语、推荐养生方法等，AI健康助手让许多老年人感受到科技带来的健康关怀。

然而，此次测评暴露出一个关键的风险点。部分AI工具未能有效识别夸大宣传的“特效药”。对一些夸大宣传被处罚过的所谓“特效药”，大模型不仅未提示风险，反而将产品宣传广告作为分析依据，暗示其可替代正规治疗。这种“只照看广告念”的回复方式，其实是将虚假信息经过技术包装进行了二次传播。AI成为医药广告的“智能复读机”，其公信力必然大打折扣。

若AI健康助手持续充当虚假宣传的“帮凶”，后果不堪设想。因为当AI用看似专业的语气复述这些虚假信息时，老年人很难分辨是广告还是科学建议。

要让AI健康助手能够识别和拦截误导信息，需从技术和管理两端发力。技术层面，应建立医疗信息核验系统，强制要求AI在提供药品建议时，交叉验证可信来源，对曾被处罚的产品自动标注风险提示。如果出现误导信息，AI健康助手应暂停提供相关内容。管理层面，则需明确AI健康助手等医疗应用的责任边界，要求应用管理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对涉及药品推荐的功能进行专项备案，避免AI健康助手随口一说、事后不管。

就像合格的医生既要会看病，更要能辨别伪科学一样，AI健康助手的基本功里，必须包含对虚假信息快速识别与拦截能力。唯有如此，AI技术才能真正服务于健康与医疗，而不是成为虚假广告的传播者。

档案材料有多处涂改的沥青工能按时退休吗？

吴慧

某来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向法官赵泽龙送来一面锦旗。一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行政争议案件，在多方努力下画上了圆满句号。

谢某是一位沥青工，因为特殊工种，年满55岁时，谢某便满心欢喜地向单位提交了提前退休申请，开始憧憬起自己的退休生活。然而，相关职能部门的一纸通知如一盆冷水将他的期待浇灭，工作人员告知谢某，其个人原始档案材料存在二十余处涂改痕迹，要求他补充其他原始材料以佐证其沥青工的工作经历。谢某不服对其作出的不准许提前退休决定，愤而诉至法院。

谢某认为，自己从未自行保管过个人原始档案，该档案材料由用人单位制作。他从用人单位处取得档案当日，便转存到属地街道办事处。而业务办理部门则表示，虽然谢某提交原始档案时，档案袋密封完好，但档案材料中有二十余处涂改痕迹，且认定谢某具有特殊工种身份的招工审批表涂改尤为严重，档案材料真实性存疑。

一时间谜团笼罩。谢某的个人原始档案到底被谁涂改？他是否已经到达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年龄？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赵泽龙果断决定追加谢某原用人单位（已吊销未注销、已停止经营）的上级单位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接下来的日子，赵泽龙的办公室成了“调度中心”。一次次电话，一次次碰头，他像一个执着的拼图者，敦促各方找寻散落的旧纸片。他多次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建议共同努力查找谢某的招工审批材料、工作经历等原始材料。

在听取法院建议后，业务办理部门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向用人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人社局、档案馆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档案馆找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招收退休工人子女固定工人介绍信》《推荐招收固定工通知单》等关键原始档案材料。这些档案材料清晰地反映出，谢某被原用人单位招用时确系沥青工。业务办理部门重新全面审查了谢某申请提前退休的材料，并就谢某是否符合提前退休条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充分研究论证。最终，同意谢某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谢某得知此消息后，主动申请撤诉，这起让他揪心不已的诉讼终于圆满解决。

为实质化解此类行政争议，赵泽龙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其在办理企业特殊工种职工申请

提前退休工作中，若遇当事人的人事档案有涂改痕迹，不宜直接否认其真实性，而应在审查当事人提交的原始档案材料的同时，向用人单位及相关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全面审查职工的实际工种、工作年限、工作经历等，确保行政审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并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工作。

送走背影渐渐融入街市人潮的谢某，赵泽龙望向窗外。城市的街道绵延，那底下或许就铺着谢某搅拌过的滚烫沥青。此刻在赵泽龙头头沉沉的，远不止一纸判文。他想，这小小一方法庭所守护的，除了法律的棱角，不正是这千万劳动者对岁月安澜的一份踏实期盼吗？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让期盼不致“空响”，正是他手里这柄法槌该有的重量与温度。

为实质化解此类行政争议，赵泽龙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其在办理企业特殊工种职工申请

以“东方经验”化解合资纠纷

周雷阳

外双方合力经营下发展迅速，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等荣誉。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因中外股东各50%的股权结构存在天然隐患，在经营理念发生分歧后，合资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其间，双方曾协商转让股权，外方退出在华投资均未果。

僵持下，外方股东向龙湾区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请求合资公司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会计账册等公司资料，并明确提出将视情提起后续境外仲裁、诉讼。为防止合资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在诉讼期间被篡改或销毁，外方股东在起诉前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金丛意识到，这个案件承载的不仅是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更关乎一家拥有千余名员工的合资企业的生死存亡。“必须确保在维护外方合法权益的同时，不让合资公司因行为保全而陷入经营困难和生存危机，这是我们必须秉持的保全理念。”金丛告诉笔者，他立即组织团队对保全申请进行

了充分研判，依法作出了诉前行为保全裁定，并以复制封存的方式组织实施，兼顾了双方合法权益，为法院赢得信任、促成调解打下了基础。

“要真正化解这场纠纷，必须跳出案件本身，寻找一揽子解决方案。”谋定后动，金丛向双方充分释明了当前形势，并从法理、情理建议双方考虑诉讼成本与风险，尝试一揽子解决纠纷。起初，双方对此都持谨慎态度，气氛一度十分紧张。

面对这样的僵局，金丛没有放弃，与团队共同制定了“审判+调解”同步进行的方案，一方面依法推进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开庭审理，查明相关事实，作好裁判准备。另一方面在庭前向双方充分释明，指出因合资公司治理陷入“僵局”，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只是双方股权纠纷的一个环节，仅凭本案判决并不能彻底解决多年纠纷，合资公司还将面临系列诉讼并存在解散、清算风险，可能影响千余名员工的就业稳定。

在调解过程中，金丛和他的团队组织开展了十余次线上、线下调解，通

过背靠背、面对面等方式，向双方充分释明了诉讼成本和商业风险，引导双方放下成见，重建信任。

在一次次精心组织、专业耐心的调解后，最终，双方就外方股东减持股权比例但保留合资性质、股权转让价格、章程与合资合同修订等达成了整体和解方案。在签署调解协议当天，法院积极对接工商、税务、外管等单位，为股权变更登记、税务处理、股权转让资金出境等手续开通绿色通道，当天办妥全部手续，和解方案得以顺利履行，合资公司在股权结构变更后继续正常经营。

“通过本次的审判和调解，外方当事人对中国法院非常认可，故同意在合资合同修订中将争议解决方式由外国仲裁变更为合资公司注册地温州法院管辖。”外方当事人代理人由衷赞叹。

“用心用情，才能让每一起涉外案件成为传递中国司法力量的‘重要窗口’，架起中外互信的‘连心桥’。”金丛感慨道。



图为当事人谢某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法官赵泽龙（右一）送锦旗。李璇璇 摄

“我终于办完了退休手续，你们费心了！”2025年4月的一天，当事人谢



图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丛（审判长位）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工作。王莹莹 摄

“通过本案的处理，我司深刻体会到了中国法院在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方面的显著成果，这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对中国法治营商环境的信心。”2025年1月，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丛收到了来自中外双方当事人的感谢信，看到合资公司能够继续正常经营，他的心中感到无比欣慰。

二十多年前，这家合资企业在中